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收费将在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姓名边俊豪，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 5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姓名赵卓然，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 5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国清，2002 年 7 月 8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 9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将在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次《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